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6 年 2 月 17 日

## 總目 711－房屋

### 運輸－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

#### 177TB－觀塘秀明道的接駁行人天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177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3,010 萬元。

## 問題

我們需要在秀明道建造 1 條接駁行人天橋，以應付預計行人流量的增長。

## 建議

2. 路政署署長建議把 **177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3,010 萬元，用以建造觀塘秀明道的接駁行人天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這項工程計劃的工程範圍包括－

- (a) 建造 1 條長約 30 米的有蓋行人天橋，連接秀明道和曉光街；

- (b) 建造 1 座升降機塔連 3 部載客升降機；以及
- (c) 附屬工程，包括排水、花槽灌溉接駁喉管、園景及機電工程。

—— 擬議行人天橋的工地平面圖和構思圖分別載於附件 1 至附件 3。

4.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6 年年中展開建造工程，並在 2018 年年中完工。

## 理由

5.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正在秀明道進行一項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將提供約 320 個單位，供大約 670 人居住。在這個新房屋發展項目的範圍內，亦包括 1 個新社區會堂<sup>1</sup>，以綜合發展形式興建。此外，秀明道附近有數個已發展房屋項目，包括秀茂坪邨、秀茂坪南邨寶達邨和曉麗苑，附近一帶約有 86 000 人居住。

6. 目前，毗鄰秀明道的現有和計劃中的發展項目與觀塘市中心之間並沒有分層行人連接系統。我們擬建造 1 條附設升降機塔的行人天橋，連接高度差距約達 34 米的秀明道和曉光街。擬議工程將為新社區會堂的使用者和毗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居民提供無障礙通道。擬議行人天橋可應付預計鄰近範圍行人流量<sup>2</sup>的增長，並方便行人前往南面的觀塘市中心和北面的安達臣道房屋發展項目，以優化鄰近地區的行人連接。

7. 鑑於施工範圍面積有限，擬建行人天橋的建造工程會連同位於秀明道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一併進行。為了確保行人天橋工程項目及毗鄰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能配合得宜，讓行人天橋能適時落成供公眾使用，我們建議委託房委會進行工程設計和建造工作。建造工程完成後，行人天橋將移交相關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和維修保養。

---

<sup>1</sup> 財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2 月批准撥款 1 億 3,49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興建 1 個新社區會堂以回應社區對優化觀塘秀明道社區會堂的要求。建造工程已在 2014 年展開，預計在 2018 年 9 月完成。

<sup>2</sup> 根據估算，在繁忙時段每小時會有約 1 760 行人使用擬建行人天橋。

##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1 億 3,010 萬元(請參閱下文第 9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行人天橋建造工程	91.0	
(i) 地基	32.9	
(ii) 橋面	17.3	
(iii) 升降機塔	32.4	
(iv) 照明及機電系統	8.4	
(b) 園景工程	1.2	
(c) 相關的斜坡和土木工程	1.6	
(d) 付予房委會的間接費用 <sup>3</sup>	11.7	
(e) 應急費用	10.6	
	<u>116.1</u>	(按 2015 年 9 月 價格計算)
(f) 價格調整準備	14.0	
	<u>130.1</u>	(按 付 款 當 日 價格計算)

<sup>3</sup> 這是就委託房委會進行擬議工程的設計和建造工作向其支付間接費用的預算，款額為預算建築費用的 12.5%。

9. 如撥款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15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6-17	33.8	1.05875	35.8
2017-18	56.9	1.12228	63.9
2018-19	22.8	1.18961	27.1
2019-20	2.1	1.26099	2.6
2020-21	0.5	1.32719	0.7
	116.1		130.1

10. 我們按政府對 2016 至 2021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訂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如撥款建議獲得批准，房委會將以總價合約形式推展擬議工程。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1.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230 萬元。

##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 2012 年 11 月就擬議行人天橋諮詢觀塘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13. 我們在 2013 年 11 月 19 日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sup>4</sup>，該委員會接納擬議行人天橋的設計。

14. 我們在 2014 年 12 月 19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並無收到反對意見。授權公告隨後已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刊憲。

<sup>4</sup>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學術機構、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負責從美學和視覺效果的角度，審核橋樑和其他與公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的設計。

15. 我們在 2015 年 6 月 1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擬議工程。

## 對環境的影響

16.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長遠影響。我們會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以控制對環境的短期影響，並已把所需費用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17. 房委會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要求承建商實施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廢水所造成的滋擾，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

18.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考慮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房委會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5</sup>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房委會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9. 在施工階段，房委會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房委會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房委會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

<sup>5</sup>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20.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 1 85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1 700 公噸(92%)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房委會會把 150 公噸(8%)非惰性建築廢物棄置於堆填區。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64,650 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所訂明，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計算)。

### 對文物的影響

21.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土地徵用

22. 這項工程計劃須收回約 73.8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並須分別在約 801.1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以及在約 42.2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設定地役權和其他永久權利。收地費用估計為 12,000 元，並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收地費用的分項數字載於——

### 背景資料

23. 我們在 2012 年 9 月把 **177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已在 2015 年 11 月完成。為配合房屋發展的更新工程進度，我們已在 2015 年 12 月為這項工程計劃招標。

24. 在工地範圍內有 14 棵樹木。房委會會保留 12 棵及移除 2 棵位於斜坡的樹木，須移除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sup>6</sup>。房委會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擬議工程中，包括種植 8 棵樹木和放置 49 個花盆。

25.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70 個(60 個工人職位和 1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1 62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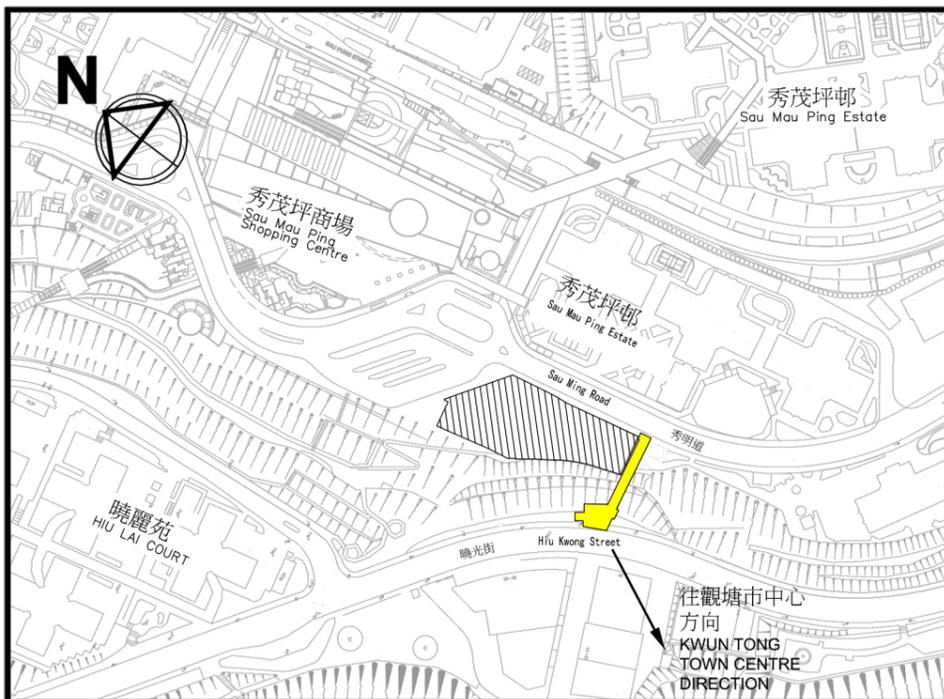
-----

運輸及房屋局  
2016 年 1 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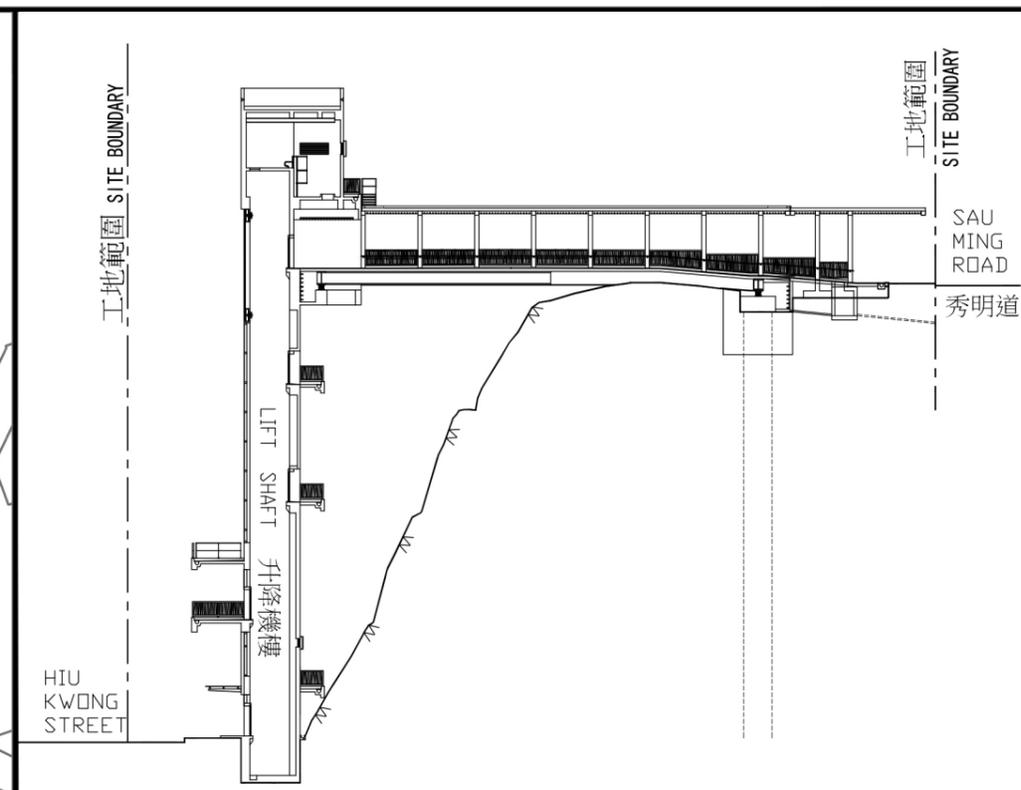
<sup>6</sup>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木、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索引圖 KEY PLAN

比例 SCALE 1 : 5000



剖面圖 SECTION

不按比例 NOT TO SCALE



圖例  
LEGEND



擬建有蓋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塔  
PROPOSED COVERED  
FOOTBRIDGE AND LIFT TOWER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177TB 號 -  
觀塘秀明道的接駁行人天橋  
PUBLIC WORKS PROGRAMME ITEM No. 177TB -  
FOOTBRIDGE LINK AT SAU MING ROAD, KWUN TONG

工地平面圖  
SITE PLAN

比例 SCALE 1 : 1000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177TB 號 -  
觀塘秀明道的接駁行人天橋  
PUBLIC WORKS PROGRAMME ITEM No. 177TB -  
FOOTBRIDGE LINK AT SAU MING ROAD, KWUN TONG

構思圖  
Artist's Impression Drawing



SAU MING ROAD 秀明道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177TB 號 -  
觀塘秀明道的接駁行人天橋  
PUBLIC WORKS PROGRAMME ITEM No. 177TB -  
FOOTBRIDGE LINK AT SAU MING ROAD, KWUN TONG

構思圖  
Artist's Impression Drawing

## 177TB－觀塘秀明道的接駁行人天橋

## 收地費用的分項數字

(I)	估計的收地費用	10,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償在私人土地收地，總面積為 73.8 平方米</li> <li>• 補償在私人土地之內、之下或之上設定的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總面積為 42.2 平方米</li> <li>• 補償在私人土地設定的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總面積為 801.1 平方米</li> </ul>	
(II)	應急費用	2,000 元
	總計	<u>12,000 元</u>